

证券简称：新里程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亚会审字（2024）第01520017号）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,062,012,834.15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,776,551.62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3,410,758,753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在破产重整前的2018-2021年度，由于部分收购标的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，导致业绩未达预期，经减值测试计提大额商誉减值；同时公司将部分收购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子公司予以处置，产生大额投资损失。2022年公司完成重整后，经营状况大幅改善，当年即扭亏为盈并连续两年盈利，未弥补亏损逐步收窄，净资产持续增长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就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认真研究总结，公司将按照2024年4月12日发布的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》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增强公司分红能力，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改善经营及报表情况。

1、公司未来将考虑根据2023年12月29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修订）》（将于2024年7月1日起生效）第二百一十四条“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。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，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；仍不能弥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。”的规定，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在2024年3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中提出的“落实新《公司法》，支持上市公司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”的提议，适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，减少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，改善公司报表质量。

2、公司将通过“综合医院本部+多个专科分院”的“1+N”服务模式或“老年医院+老年照护中心”的新型康养模式，打造区域领先的医疗机构，加强学科能力提升，推动等级医院建设，扩大市场份额；通过供应链集中采购、精细化医保管理、提高有效收入占比提升运营水平；通过学科建设大幅提高医疗项目的技术和处理复杂疾病的能力，从而推动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，提升利润率水平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加快推进控股股东优质资产注入，并通过外延式并购等方式扩大医院床位规模，提高行业市场地位，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3、公司将继续推进独一味制药的品牌建设，强化其在甘肃及其他省市各区域的品牌影响力，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。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和外延式并购，扩充优势品种，形成更有竞争力的产品管线。同时继续推进“制药+消费”战略，通过独一味牙膏打造有影响力的消费产业布局，重塑有号召力的行业品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